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於收購一艘
單槳散裝機動貨船之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收購事項」	指	Jinsheng向賣方收購該船舶之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造船商」	指	常石造船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該合同」	指	Jinsheng與賣方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銷售該船舶所訂立之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airline」	指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57.74%之本公司控權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書」	指	Jinhui Shipping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賣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擔保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0.9%權益之附屬公司，亦為Jinsheng之間接控股公司
「Jinsheng」	指	Jinsheng Marine Inc.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JST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antow」	指	Pantow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幣值，美國之法定貨幣，匯率按1.00美元兌7.80港元換算，僅供參考之用
「該船舶」	指	根據該合同，Jinsheng將收購總載重量76,300公噸之單槳散裝機動貨船
「Yee Lee Technology」	指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75%權益之附屬公司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吳少輝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吳其鴻

何健龍

何淑蓮

蘇永雄*

崔建華**

徐志賢**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關於收購一艘 單槳散裝機動貨船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公佈，Jinsheng及賣方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該合同，Jinhui Shipping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簽立擔保書。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該合同

買方

Jinsheng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inhui Shipping則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0.9%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賣方

賣方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收購事項

根據該合同，賣方同意向造船商購入將於造船商在日本之船塢建造之該船舶及出售並於日本交付該船舶給Jinsheng，而Jinsheng則同意向賣方購買及接收該船舶。該船舶擬於交付後作出租用途，Jinsheng則可就收取租金或運費收入。由於日本造船商未必熟悉海外買方，彼等之慣常營商做法為透過賣方等國際貿易公司經營業務。造船商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代價

除該合同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船舶延遲付運、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收購該船舶之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該船舶之購入價為21,970,000美元(相等於171,366,000港元)，分三期支付。與協定之購入價相比，此方面之調整(如有)將不會重大。

首期款額2,197,000美元(相等於17,136,6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支付。該合同項下應付之第二期款額1,098,500美元(相等於8,568,300港元)將於船舶下水時(預期約在二零零五年九月)支付。最後一期款額則須於該船舶交付時，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

該船舶購入價將以美元現金支付。首期及第二期款額預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最後一期款額中之1,098,500美元(相等於8,568,300港元)預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餘下之17,576,000美元(相等於137,092,800港元)預計將由銀行貸款撥付。購入價乃參考目前類似種類之船舶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繼後條件

按照該合同，如該船舶之承造許可證於該船舶鋪放龍骨(預期約在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前90日內仍未獲日本有關機構批出，則除非各締約方另行以書面同意，否則該合同將自動失效及作廢。賣方亦須即時以美元退還從Jinsheng所收取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予Jinsheng。若該合同變作失效及作廢，本公司將就此再作公佈。

交付

該合同訂明該船舶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在日本交付予Jinsheng。倘該船舶延遲交付長達各締約方議定之交付日期後第31日起計90日，則於該期間屆滿時，Jinsheng可選擇撤銷該合同，而賣方則須盡快將其所收款項之全數，連同由賣方收取款項當日起至全數退款予Jinsheng當日止按議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以美元退回Jinsheng。

造船商之承諾

根據該合同，賣方亦同意於該船舶在交付時在造船商之同意下將造船商之品質保證一併轉讓予Jinsheng，當中包括造船商承諾就該船舶交付日期後12個月期間，因材料損壞、建造出錯及／或造船商及／或其分承包商方面之工藝拙劣對該船舶所造成之種種缺失問題，負責優先並免費為Jinsheng作出補償。

Jinhui Shipping之擔保書

Jinhui Shipping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一份擔保書，據此，其同意就Jinsheng妥善忠誠履行及達成該合同作出擔保，包括按照該合同條款，於該船舶購入價到期支付時適時支付款額。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貿易及運輸。

航運市場之運費在過去六個月穩步上揚，波羅的海航運指數由二零零三年年初時之1,738點升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2,125點，上升達387點。本公司認為該船舶之購入價屬公平及合理價錢，而目前市況下亦為進一步擴充船隊之適當時機，使本集團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此外，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產生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吳少輝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JST股份數目
吳少輝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吳錦華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吳其鴻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蘇永雄	家族權益	250,000	15,000

附註：Lorimer Limited（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 Fairlin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 Fairline 則為 30,385,628 股股份及 494,049 股 JST 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吳其鴻先生。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 Fairline 之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Fairline	30,385,628

股東名稱	JST股份數目
本公司	50,100,000

股東名稱	Yee Lee Technology 股份數目
Pantow	3,000,000
Asiawide Profits Limited	1,000,00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何淑蓮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登記過戶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